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 傳真：2667 0298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08/2008號

2008年4月15日

「金紫荊獎章課程 - 開展通知書」

為統一地域轄下各幼童軍團向區會申報開展「金紫荊獎章課程」的程序，凡年滿9歲半及已完成幼童軍歷奇章之幼童軍成員在開始進行「金紫荊獎章」課程前，請填妥「金紫荊獎章課程 - 開展通知書」（詳見附表），一式兩份交予所屬區會，待有關助理區總監(幼童軍)及區總監確認後方可開始。上述通知書可於新界東地域網頁<http://www.nter-hkscout.org>下載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667 9100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羅志聲  代行)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
金紫荊獎章課程一開展通知書

甲部：申請人資料

本團以下幼童軍成員將開展其「金紫荊獎章」課程，現謹附上其個人資料及訓練進度，俾供知照。



團長簽署：_____

團長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幼童軍姓名：	(中文)	(英文)
出生日期：	年 月 日	性別：
所屬單位：	(區)	(旅號)
通訊地址：		
聯絡電話：		

(一) 幼童軍必須年滿9歲半並已完成幼童軍歷奇章，方可開始金紫荊獎章課程：

考獲幼童軍歷奇章日期：_____

(二) 幼童軍必須先完成幼童軍高級歷奇章，方可獲發金紫荊獎章。

此名幼童軍*已完成/尚未完成幼童軍高級歷奇章。

*考獲/預計考獲幼童軍高級歷奇章日期：_____

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(三) 金紫荊獎章課程內容初擬：

項目	內容	預計進行及完成日期	更改內容	更改預計進行及完成日期
戶外挑戰 (1)				
戶外挑戰 (2)				
戶外挑戰 (3)				
戶外挑戰 (4)				
歷險挑戰 (1)				
歷險挑戰 (2)				
分享經驗				
領導才能 (1)				
領導才能 (2)				

乙部：區會認許

助理區總監(幼童軍)簽署：_____

區總監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本表格應填妥一式兩份交助理區總監(幼童軍)及區總監簽署。

區總監於簽署後應將其中一份存檔備查，另一份發還有關團長。

備註：本通知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供本地域處理此獎章及有關用途。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通知書將於審批完成後2年銷毀。